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开展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3年11月22日-2023年12月12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宁夏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		登记单元号	640106223000002	
坐落	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		空间范围	东：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、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； 南：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；西：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、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；北：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；	
登记单元总面积	1504.31公顷		国有面积	1504.16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森林资源：48.97公顷，水流资源：1201.79公顷，湿地资源：2.62公顷，草原资源：4.55公顷，荒地资源：0.95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面积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25号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121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1月22日